(上接B087版)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87,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7.0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

上述资金于2022年5月18日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4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251,843.65	129,000.00
2	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43,293.42	4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45,137.07	22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方式和内控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含下属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及信用证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具体的操作流程如下:

1、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应收票据或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款,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额度,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审批程序。

2、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时,由采购等有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或信用证支付。

3、财务部建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使用明细台帐,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每季度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真实交易为背景,未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上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的款项均用于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蟠科技(含下属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龙蟠科技(含下属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龙蟠科技(含下属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87,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7.0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

上述资金于2022年5月18日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4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IPO募集资金和可转债募集资金各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6月1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251,843.65	129,000.00	20,914.17
2	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43,293.42	41,000.00	15,354.31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44.15
合计		345,137.07	220,000.00	36,312.64

截至2022年6月1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544377644819	1,289,999,9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586	410,323,701.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19100467705	477,803,360.0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基于现有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满前,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且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保荐机构对龙蟠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本次修订、制定制度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修订
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7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	修订
8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9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1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1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修订
12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13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1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1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1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7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	修订
18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19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	修订
2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2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22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新增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上述部分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锂源")和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锂源")

●投资金额: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拟以人民币12,000万元对湖北锂源进行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拟以人民币6,000万元对山东锂源进行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未披露的对外投资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湖北锂源正在进行前期规划设计及办理相关前置审批手续,山东锂源仍处于基础建设阶段,均未建成投产。未来建设进度及运营效益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本次增资事项尚需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增资完成后,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增强下属公司的综合实力,常州锂源拟以人民币12,000万元对湖北锂源进行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拟以人民币6,000万元对山东锂源进行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湖北锂源和山东锂源的注册资本均增加至16,000万元,常州锂源持有其100%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未披露的对外投资金额如下,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序号	发生日期	投资事项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1	2021年09月10日	成立控股孙公司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	2021年11月26日	成立控股孙公司锂源(深圳)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5,000
3	2021年12月02日	成立控股孙公司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	2022年05月07日	成立全资孙公司湖北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	本次	对山东锂源、湖北锂源增资	18,000
合计			38,000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增资事项尚需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

(三)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长城街1999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0,503,302.12	2,507,527.03
负债总额	728,012,497.69	8,265.00
净资产	52,490,804.43	2,499,262.03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8,457.60	-983.96
净利润	-8,457.60	-737.97

2、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注册地址: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区天舜大道20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99,847.52	100,000.00
负债总额	6,500,000.00	0.00
净资产	499,847.52	100,00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52.48	0.00
净利润	-152.48	0.00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山东锂源和湖北锂源的综合实力,推进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子公司及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州锂源仍持有山东锂源和湖北锂源100%股权,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对山东锂源和湖北锂源的控制权,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本次增资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目前湖北锂源正在进行前期规划设计及办理相关前置审批手续,山东锂源仍处于基础建设阶段,均未建成投产。未来建设进度及运营效益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本次增资事项尚需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增资完成后,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近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累计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告事项之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累计对外投资情况(不含本次对外投资)如下:

1、2021年9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锂源对其持股100%,截至目前实缴资本10,000万元。该事项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标的公司主要信息详见"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2、2021年11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锂源(深圳)科学研究有限公司,常州锂源对其持股100%,截至目前实缴资本400万元。该事项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标的公司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E006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规划一路贝特瑞科技厂区1栋B401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3、2021年12月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人民币4,000万元设立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锂源对其持股100%,截至目前实缴资本701万元。该事项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标的公司主要信息详见"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4、2022年5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湖北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可兰素对其持股100%,截至目前实缴资本200万元。该事项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标的公司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MABMG9AY0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襄阳市襄城区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天舜大道20号综合服务楼301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2年6月13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志勇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向公司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价格以公开、公平、公允为原则,符合法律和市场规律,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公司由于参股公司建成投产,即将与龙蟠科技合并报表内公司发生经营业务往来,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4亿元,是公司基于客观情况做出的合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的开展,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	-	-	-	-

注:湖北丰锂目前处于工艺调试阶段,还未向其采购商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丰锂")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1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胡集镇丽阳村(放马山)等4户(放马山西路20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货币	60%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	货币	40%
合计	20,000		100%

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9,051,758.17	208,910,307.97
负债总额	150,797,633.51	49,366,446.61
净资产	198,254,124.66	159,543,861.36
营业收入	4,511.66	0.00
营业利润	-1,289,736.70	-581,959.38
净利润	-1,289,736.70	-456,138.64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湖北丰锂40%的股权且公司董事沈志勇先生在湖北丰锂担任董事职务,湖北丰锂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故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三、新增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了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湖北丰锂已建成完工,正处于工艺试运营阶段,即将向常州锂源及其子公司供货。

公司与湖北丰锂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一致协商确定,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存在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形。采购业务结算付款方式为现汇或承兑,根据业务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上述关联交易属本公司的日常性的关联交易,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交易价格、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公司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情形,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蟠科技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生,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独立性;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审议的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董事吕振亚先生、沈志勇先生和秦建先生属于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的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67.20万份;鉴于激励对象中胡人杰担任监事的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胡人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30万份;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128名激励对象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条线层面和/或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公司拟注销该等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17.35万份。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290.85万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

2、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20年12月2日止,公司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

5、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一)激励对象离职

1、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激励对象中有17名人员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7.20万份。

2、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职务变更

1、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人杰为非职工代表监事,胡人杰因担任公司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注销胡人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30万份。

2、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未达到绩效考核要求

1、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完成,但共计有128名激励对象的条线层面绩效考核和/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考核要求。公司拟对上述12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17.3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第八章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的规定。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职,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不再满足激励条件,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注销公司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部分激励对象不再满足激励条件且激励对象2021年业绩未达到行权条件,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一致同意注销公司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由原"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项目"变更为"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及其他项目"

●投资金额:计划投资金额由原10亿元增加至15亿元

●本次变更对外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及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期未开展过三元前驱体生产、加工相关业务,相关生产、销售团队还需组建,未来的经营发展具有不确定性。

2、三元前驱体以镍盐、钴盐、氢氧化锂(锰)等为原材料,对资源供应和环境承载能力都具有较高要求。近年来,三元锂电池逐步向高能量密度、高循环次数、高安全性方向发展,对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各项性能要求也更加严格,对行业新进入者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投资项目能否顺利开展仍具有不确定性。

3、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建成并完全投产后,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4、截至目前,公司尚有四川、山东、湖北等多处生产基地出于开工建设阶段,短期内对资金需求量较高。2021年底,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项目余额为971,173,201.19元,若公司未来经营不善、应收项目不能正常收回,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加大现有的资金压力。

5、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车用润滑油、车用尿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等产品。此次对外投资,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原对外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并于5月18日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以下简称"张家港管委会")正式签订协议,计划在张家港管委会管辖的园区内以投资设立新公司的形式,建办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项目,主要生产润滑油、润滑脂、防冻液等车用化学品,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0亿元,注册资金3亿元。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2018年6月13日,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龙蟠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龙蟠")以实施该投资项目。张家港龙蟠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公司目前已实缴7,700万元。

(二)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投资项目"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项目"变更为"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及其他项目",并增加投资额至15亿元。

(三)变更投资项目的原因

公司于2018年6月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张家港龙蟠,但直到2020年12月才取得对应地块的不动产权登记证,现已开工建设办公场所。由于近年来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飞速发展及公司自身转型升级,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因此为紧跟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公司拟与与张家港管委会重新签署补充协议,对原有的投资项目进行变更。

(四)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补充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地址: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大厦

3、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18年5月18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称"原协议"),现因乙方项目内容及项目投资额发生变更,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现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将原协议中"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项目"变更为"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及其他项目"。

2、将原协议中第一条第1款中"......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0亿元,注册资金3亿元"变更为"......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5亿元,注册资金3亿元"。

3、因项目变更,原公司的经营范围由乙方自行根据项目变化进行变更。

4、调整了部分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政策。

5、将原协议中第四条第11款中"乙方项目自土地证发放之日起90天内开工建设。开工后两年内竣工投产并产出。"变更为"乙方项目自施工许可证发放之日起30日内开工建设。开工后两年内竣工投产并产出。"

6、将原协议中第五条第13款中"乙方承诺在条件成熟时将在张家港设立润滑技术的中国区总部"删除。

7、乙方承诺项目达产后,如亩均税收贡献低于60万元/亩,则不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与原协议保持一致。

除本协议明确修改和增加的条款,原协议未修改条款继续有效。原协议中与本协议不一致处,以本协议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目前新能源汽车使用的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主要分为磷酸铁锂(LFP)与三元正极(NCM、NCA)两大类,而三元前驱体是生产三元正极材料最核心的上游产品,通过与锂盐高温混合烧结后制成三元正极材料。公司已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领域进行了投入,但基于新能源汽车未来发展的需求,公司决定同时在三元正极材料上游做适当布局。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对公司2022年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及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期未开展过三元前驱体生产、加工相关业务,相关生产、销售团队还需组建,未来的经营发展具有不确定性。

2、三元前驱体以镍盐、钴盐、氢氧化锂(锰)等为原材料,对资源供应和环境承载能力都具有较高要求。近年来,三元锂电池逐步向高能量密度、高循环次数、高安全性方向发展,对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各项性能要求也更加严格,对行业新进入者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投资项目能否顺利开展仍具有不确定性。

3、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建成并完全投产后,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4、截至目前,公司尚有四川、山东、湖北等多处生产基地出于开工建设阶段,短期内对资金需求量较高。2021年底,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项目余额为971,173,201.19元,若公司未来经营不善、应收项目不能正常收回,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加大现有的资金压力。

5、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车用润滑油、车用尿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等产品。此次对外投资,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9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9日

至2022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关联股东石俊峰、朱香兰、沈志勇、张羿、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议案6关联股东沈志勇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6	龙蟠科技	2022/6/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七)登记时间:2022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八)联系人:耿燕青

联系电话:025-85803310

邮箱:lpkj@lopal.cn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82,987,551股,该部分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82,091,352股增加至565,078,903股。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209.1352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507.8903万元。
新增,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润滑油、石油添加剂、制动液、防冻液调和、销售;汽车配件、润滑剂生产、销售;汽车养护用品、汽车尾气净化还原剂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8,209.135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6,507.890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三)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三)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	第二十五条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审议; ……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审议; ……
第三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七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七条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八条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董事会、监事会以及…… 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董事会、监事会以及…… 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四条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情形的,或者股东对是否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无效或撤销。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情形的,或者股东对是否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无效或撤销。
第七十七条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三条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九)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二)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九十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二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	第九十二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
九十五条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在任董事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九十五条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在任董事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提出质疑或者罢免提议。	第一百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一百〇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制订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上述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六)决定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一百〇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决定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第一百〇七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九条所述标准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一百〇七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所述标准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董事除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四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在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形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四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在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形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六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任监事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公司监事会应当……	第一百三十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任监事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监事会应当……
第一百三十一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一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信息的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指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者《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者《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者《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第一百八十一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者《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22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